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49號

原告 吳展庭
被告 張鈞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給付納智捷車款為由而向原告借款40,015元，原告並於翌日轉帳至其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之0000-00-0000000-0帳戶內，嗣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起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借用人，可認貸與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，且截至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已逾1個月以上，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及

匯款紀錄為證（112年度板小字第4868號卷第15至17頁），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0,0
15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李采錡